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紘瑜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timiang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禁用獸銹宣導單張 1、禁用獸銹宣導單張 2、禁用獸銹宣導單張 3
(A09000000E_1130004457_senddoc3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30004457_senddoc3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30004457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銹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月10日農護字第11302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銹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銹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銹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貴校協助加強校內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銹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銹，違者

總收文 113.01.17



1130000587

處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銕宣導單，若貴校所轄之校區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銕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